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5）07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豫京先生、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洪章先生、曲新女士、徐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曲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与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京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12 月，硕士。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 88,364,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倩女士、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关系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倩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10 月，硕士学历。曾任职于 Prada 英国、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合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21,70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12 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上海办事处经理；2006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09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1,5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倩女士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洪章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8 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曾任广东南国金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思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五常市茂森达苗木繁育基地和深圳市朗润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曲新女士：女，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财务管理研究员，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高级专家、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徐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5 月，研究生学历。曾在西南交通大学铁道运输系任教、曾任职成都市荣大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报业集团大客户部经理、深圳物流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深圳市国际配送协会秘书长、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公路货运与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